

羊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令
書
記
收
182
B

請填存款明細表另稿報府

廳

長

王

由 事 文收總

修通 常令 建廳

辦理 各機 同

一切 經費 存 放 省 銀 行 一 案 仰

20/00

文 別

送 達

詳 報 內

別 類

件 附

稿 擬 稿 會 稿

評 閱 以

王 長 官 署 七 月

檔 案 去 文 年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去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 第	字 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47

卷示群前因除公令外仰即切實遵照

以令

廳長 薛余

〇〇

齋

郎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八日

湖北省政訓令

示	批	明	說	辦	批	由	事
							為各機關一切費款應存放省銀行仰格 送辦理由
							民國九年九月廿日 農文省財四特字第784號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民國 年 月 日 收
							民國 年 月 日 收

廳建字第 40100 號

建設廳

查本府前為慎重公款起見對於省級各機關一切費款節經令飭一律存放代理省庫之湖北省銀行違者以貪污論處復於三十六年九月以省財四特字第^九號訓令重申前令飭將各該機關存款數額於每三個月呈報一次以備考察各在案茲核各機關對於應造存款表報多未遵令填送所有經管一切公款自不免仍有移存其他銀行或錢莊希圖重利情事似此忽視功令殊失本府慎重公款輔助省級金融之旨現值戡亂時期本省各項公款亟宜集中妥慎保管凡省級各機關及其所屬各單位無論經領經收公款存款或提存代理省庫之湖北省銀行開立往來帳戶存儲隨時支取其省營公事業機關亦應一律以辦自此次通令之日起應由各級機關將存放湖北省銀行之各項公款分別科目及存入金額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填具明細表報府查核嗣後各級機關經手人員如再查有陽奉陰違情形定即從嚴議處決不稍事因循除飭本府會計處隨時派員切實查賬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

該廳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再延遲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萬景唐